

债券代码：162373
债券代码：166621
债券代码：188678

债券简称：19眉控01
债券简称：20眉控01
债券简称：21眉控0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眉控01，债券代码：162373）、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眉控01，债券代码：166621）、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眉控03，债券代码：18867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及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桥云同志辞职的通知》（眉国资〔2023〕18号），同意张桥云辞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勇胜同志任职的通知》（眉国资〔2023〕29号），任命李勇胜同志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勇胜，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夹江县三洞中学中学二级教师；眉山农业学校助教；眉山农业学校讲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专业技术十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任管理系副系主任；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务科研处副处长；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任财务专业群教研室主任；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专业技

术七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六级)。现任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及眉山发展外部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程序已按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二、影响分析

此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江海证券作为“19眉控01”、“20眉控01”及“21眉控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